

訴 願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93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案外人〇〇〇係本市「〇〇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散發印有「〇〇診所 特設驗血、驗尿、驗孕等生化檢驗 耳鼻喉治療 新型噴霧器呼吸治療 腹部超音波減重特別門診……小兒成人發燒感冒、嬰兒健康檢查、各科新型預防注射 腹瀉、腸胃炎、各類腸胃疾病（痔瘡、便秘）過敏性疾病、氣喘、咳嗽、中耳炎、鼻炎、咽喉炎、濕疹、皮膚炎、青春痘、高血壓、糖尿病、痛風 老人酸痛、關節炎、慢性病、預防醫學保健、成人健檢……」等詞句之包裝面紙，原處分機關復於 94 年 6 月 2 日訪談〇〇〇委任之代理人即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〇〇〇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處以案外人〇〇〇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93300 號行政處分書，係以案外人〇〇〇

為受處分人，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爰以 94 年 6 月 23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430567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關於 臺端因違反醫療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說明：……二、查前揭違反醫療法事件之受處分人為〇〇〇，而前揭訴願書係由 臺端具名提起訴願，與訴願法第 18 條：『自然人、法人、

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之規定似有未合。惟 臺端是否係代理○○○提起訴願？茲有疑義。為保障○○○之訴願權利，爰請於主旨所定期間內來函釋明，倘係代理○○○提起訴願，並請 臺端補具代理委任書到會，俾憑審議。」上開書函於 94 年 6 月 27 日送達，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來函釋明。

四、按本件處分書所載之受處分人為「○○○」，並非訴願人，自難認定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訴願人既非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處分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